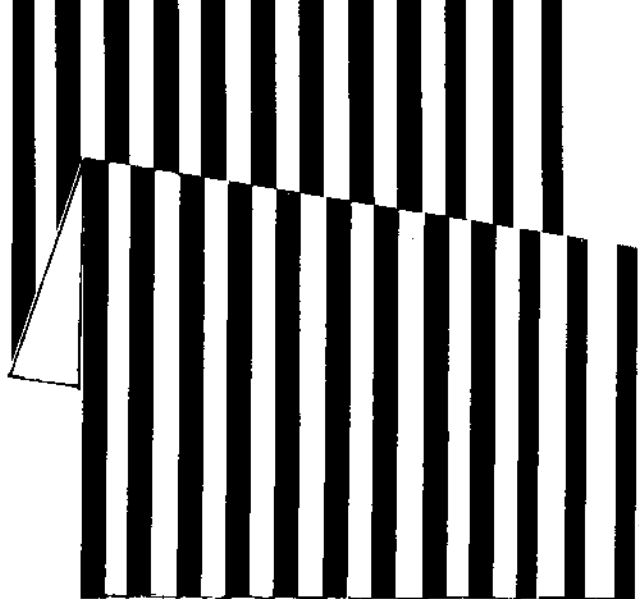


美國婦女與社會研討會
論文集





美國婦女與社會研討會 論文集

郭實渝 主編

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九日至二十日・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中華民國臺北市



美國婦女與社會研討會論文集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美國婦女與社會研討會論文集／郭實淦主編

——臺北市：中研院，民80

面； 公分

含索引

ISBN 957-671-008-1（精裝）

ISBN 957-671-009-X（平裝）

1. 婦女—美國—論文，講詞等

544,595207

80003538

©民國八十年／本書版權屬於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主編／郭實淦

出版者／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出版地／中華民國臺北市

本書在中華民國臺北市印刷，由萬邦有限公司承印

序 言

本所於今年四月十九、二十日兩天舉辦「美國婦女與社會」研討會，會中共宣讀了十篇論文，分別從教育、行業、墮胎合法化問題、政治意識變遷等不同角度探討美國婦女在其社會中所扮演的各種角色；更以比較研究的方法，剖析中美婦女在面對相同的問題時，其在反應上的異同，以及彼此之間有無可供相互借鏡的地方。每篇論文固然皆言之有物，而與會專家學者的討論發言也都十分精彩熱烈。

談到此次研討會的主題「美國婦女與社會」就會使我們聯想到美國的女權運動。一八四八年七月中旬，由美國社會改革家Lucretia Mott以及Elizabeth Cady Stanton在紐約州Seneca Falls召開的會議，可以說是美國女權運動的濫觴。一八五一年之後，Stanton又與社會改革家Susan Anthony籌組全美婦女投票權協會（National Woman Suffrage Association），為爭取婦女投票權而奮鬥。直至一九二〇年國會通過第十九條憲法修正案，美國婦女才享受到憲法保障的投票權，那已是Stanton及Anthony死後十多年的事了，其間有不少女權運動者為爭取婦女地位的平等，走上街頭，示威遊行，而被判刑入獄。就像任何其他爭取權利，要求改革的社會運動一樣，美國婦女為爭取平等，曾走過一段相當漫長而艱

困的路程。在一九八〇年代曾引起全美矚目的平等權憲法修正案（Equal Rights Amendment），以及至今仍未終結的墮胎合法化的爭議，在在都顯示這一場美國婦女進行了將近一個半世紀的奮鬥，仍未結束。在中國，從五四運動後，婦女開始逐漸掙脫傳統的束縛，但其過程也是十分的緩慢。海峽這一岸的中國婦女，真正開始對自我角色定位的省思，以及女權意識的產生，還是最近一、二十年的事，而且受到美國女權運動的啟發與影響甚大。

全世界各地的女權運動，大致皆有類似的遭遇，其主要的原因是女性的貢獻沒有獲得應有的肯定。事實上，人類文明能有今天的成就，是兩性共同努力的成果，而其延續與發展也是兩性共同的責任。

本所希望經由「美國婦女與社會」研討會的舉行，透過彼此的切磋，能更加肯定婦女對家庭、社會、國家乃至於整個人類歷史文明的貢獻，為今後兩性和諧關係的發展，導引出一條正確的路途。本論文集的出版正是該研討會具體的成果。最後，謹代表美國文化研究所向國內許多學者專家，對此次研討會及論文集所給予的支持及協助，致由衷的謝意。

魏 良 才

一九九一年七月四日

目 錄

序 言	魏良才	xi
女性主義與教育哲學理論的重建		
——珍馬丁教授的努力	郭實渝	1
十九世紀的美國婦德說	俞彥娟	47
員工性別組成對美國製造業勞動結果		
的影響：1950—1980	張晉芬	75
American Women as Foreign Workers in Taiwan		
..... Wilawan Kanjanapan		109
中美婦女在老人照顧角色上之比較	胡幼慧	139
美國女性圖書館員地位之探討	陳昭珍	167
美國婦女對尊嚴死與自殺的看法		
及其相關因素之探討	柯瓊芳	193
墮胎合法化對中美婦女影響的省思	張 珏	239
中美因應婦女就業的企業內家庭政策	王麗容	267
婦女運動解放了美國婦女嗎？		
——從一九七六年、一九八八年美國總統大選婦女		
政治意識與行為之變遷探討	曹俊漢・廖達琪	313

作者簡介.....	345
索 引.....	347

表圖目錄

壹、表

員工性別組成對美國製造業勞動結果的影響：1950-1980

表一	主要變數的名稱及量標	88
表二	美國製造業員工性別比例分配與勞動結果對照表： 1950-1980	91
表三	員工所得橫斷及時間數列併聯分析， 1950-1980迴歸係數（標準係數）	94
表四	員工福利金橫斷及時間數列併聯分析， 1950-1980迴歸係數（標準係數）	97
表五	解僱頻率橫斷及時間數列併聯分析， 1958-1978迴歸係數（標準係數）	100
附錄	勞動結果與產業結構因素相關係數表	107

American Women as Foreign Workers in Taiwan.

表一	Total and Foreign-Born Populaton by Sex	112
表二	Occupational Distribution of Immigrants from Taiwan Admitted to the United States : 1975-1986	115
表三	Number and Age Composition of Over-Stayed Visitors by Sex and Nationality, Jan. 25, 1990	121
表四	Number of Aliens and Visitors by Country of Nationality	126
表五	A Summary of Data for Case Studies	128

中美婦女在老人照顧角色上之比較

表一	台灣地區及美國65歲以上兩性人口之居住型態	142
----	-----------------------	-----

表二	台灣地區25-49歲之男女固定與父母同住者之 婚姻狀態分佈	144
表三	台北地區55歲以上居民之居住狀況與憂鬱症狀 分佈	150
表四	需要照顧老年男女之主要照顧者特質分佈	156
表五	老人家庭照顧之文化模式	162
美國婦女對尊嚴死與自殺的看法及其相關因素的探討		
表一	美國婦女對尊嚴死與自殺的態度及其相關因素 的百分比(次數)分配	220-225
表二	美國婦女對尊嚴死態度的邏輯模型分析	226-228
表三	美國婦女對因病自殺態度的邏輯模型分析	229-232
表四	美國婦女對厭世自殺態度的邏輯模型分析	233-235
墮胎合法化對中美婦女影響的省思		
表一	世界各國的墮胎法律——1978-1985年中之 現行法令	243
表二	合法前後台灣地區墮胎發生水準和其它合法 地區之比較	244
表三	台灣地區歷年各項調查有偶婦女墮胎盛行率、 發生率、墮胎活產比和墮胎懷孕比	245
表四	墮胎的理由	253
表五	誰有資格施行人工流產及結紮手術	255
表六	優生保健之認識	255
表七	懷孕婦女可依其自願施行人工流產之情況	256
表八	墮胎施行就醫地點	257
表九	墮胎合法化的優缺點	260
表十	中美墮胎相關服務與制度比較	261

中美因應婦女就業的企業內家庭政策

表一	美國婦女勞動力和勞動參與率（1960-1988， 以及2000預測值）	273
表二	台灣地區婦女勞動參與率按年度分	274
表三	美國有偶婦女勞動參與率，依其最小小孩 年齡區分（1975-1988）	276
表四	台灣地區有偶婦女勞動參與率依子女年齡 趨勢分析	277
表五	台灣地區六十歲以上老人平均餘命	283
表六	台灣地區受雇員工工作日數及工時（非農業 部門工作人口）	287
表七	美國雇主持持的兒童照顧措施	293
表八	美國雇主持持的便利兒童照顧「工作措施」	294
表九	美國企業托兒服務內涵	295

婦女運動解放了美國婦女嗎？——從一九七六年、一九八八年
美國總統大選婦女政治意識與行為之變遷探討

表一	民主——共和政黨認同強度表	321
表二	自由——保守強度表	321
表三	對政府提供工作及保障生活品質態度表	322
表四	政治競選活動興趣表	323
表五	政治功效意識強弱表	325
表六	政治活動參與程度表	326
表七	男女政黨認同強度比率表	328
表八	男女政治理念、興趣傾向比率表	328
表九	男女政治功效意識強弱比率表	329
表十	男女政治活動參與強度比率表	329
附錄：	選用「美國全國選舉研究」問卷問題原文 （1988）	339-343

貳、圖

中美婦女在老人照顧角色上之比較

圖一 中美地區女性年齡別自殺死亡率，1983.....	148
-----------------------------	-----

圖二 台灣地區年齡別、性別自殺死亡率趨勢， 1910-1988.....	149
---	-----

女性主義與教育哲學理論的重建 ——珍馬丁教授的努力

郭實渝

摘 要

女性主義到了一九八〇年代，已不是只停留在女權運動或示威遊行的階段了，應該是建立理論，固定理論基礎的時候了。但我們卻發現在各學術領域，不但仍是由男子認知立場，男子經驗為基礎成立的理論作主導，而幾乎看不見女子經驗的輸入及該學門中的女性學者。因此，我們必須先檢討這一點，才能進一步提昇到新理論的建立。女性主義者已開始在哲學的領域上努力，在教育哲學理論的探討上，也已經起步了。

珍馬丁教授，曾對有關女性的教育問題做一系列的探討與分析，並提出新的立場。然而在傳統的教育思想及分析的教育哲學家的影響下，馬丁教授所欲建構的理論是否可以成立，而且被接受？這是本文探討的問題。本文首先檢討馬丁教授評論過去教育哲學理論的論文。包括在柏拉圖及盧梭兩位哲學家的教育理論中，女子教育的地位雖然有完全相反的立場，但卻是有著相同的基本預設。對這

一點，她有相當精闢的說明。對在分析哲學的處理之下，如彼得士及海斯特提出的教育概念顯得狹窄與不切實際，馬丁教授更有清楚的評論。她提出了應該包容女性經驗的教育哲學思想及在課程理論上的修訂，這些是馬丁教授受到重視及其他教育哲學學者批評的地方。本文在第二部份將提出說明。最後針對馬丁教授的立場加以檢討並作個人的結論。一方面，馬丁教授同樣的接受西方教育傳統中對人文教育的價值定位，也犯了與她對海斯特的批評一樣的缺失。另一方面，她將社會進展過程分為兩部份，即社會生產過程與社會再生產過程，此二分法是其理論中使人困惑的地方。這樣劃分的界線在那裏？有許多活動是可以介乎於兩者之間的。又此二分法在她的理論中是否有必要？此二分法的另一疑點，即使我們可以承認此二分，但是將男人與女人在社會中的功能分屬於此二部份是否合宜？馬丁教授經過細膩的分析找出傳統教育理論對女子教育的失誤，卻又找出此簡單的二分法為其建立新理論的基礎，似乎是不必要了。

序 言

女性主義到了一九八〇年代，已不是只停留在女權運動或示威遊行的階段了，應該是建立理論，固定理論基礎的時候了。女性主義者自從警覺到女子在政治及社會上不公平的待遇，不但傷害到女子，對整個社會也是不健全的現象，一直在努力爭取女子的政治及社會的平等。但是她們面臨一些困境，一方面只找尋零碎的理論

基礎；另一方面，女性主義者也沒有一致的立場，有的以積極行動為導，有的則以消極抗爭為法。二十世紀的後半葉，女性主義也經過解放、虛無化、疏離、否定等階段。六〇年代的女性主義者，要求性的開放，選擇不結婚，否定母親的角色，甚至拒絕承認性別差異的存在。到了七〇年代，再度認知母性的存在，開始熱烈討論女性與母親角色的衝突問題。在實際行動上，也希望有過作母親的經驗。她們認知到兩性社會的必然性。但又因為太強調兩性的不同，往往容易落入過於理想化女性，造成同一化女性性格的危機，及矯枉過正的情況。八〇年代應該是重整理路及客觀的建立理論的時候，但我們卻發現在各學術領域，不但仍是由男子認知立場，男子經驗為基礎成立的理論作主導，而幾乎看不見女子經驗的輸入及該學門中的女性學者。因此，我們必須先檢討這一點，才能進一步提昇到新理論的建立。女性主義者已開始在哲學的領域上努力，在教育哲學理論的探討上，也已經起步了。

珍馬丁（Jane Roland Martin），美國麻州大學哲學教授，也是一位教育哲學家，在一九八〇年開始對教育概念本身及教育課程理論中涉及到有關女性的教育問題做一系列的探討與分析，並提出新的立場。然而數百年來，西方教育一直在傳統的教育思想控制下，加上近三十年來分析的教育哲學家急欲重新檢討及分析教育概念及其相關觀念，力量非常大，馬丁教授所欲建構的理論是否可以成立，而且被接受？是否仍有不足之處？這是本文主要探討的問題

。在討論的程序上，首先檢討馬丁教授評論過去教育哲學的論文。包括對柏拉圖（Plato）及盧梭（Jean Jacques Rousseau）兩位哲學家的教育討論中，女子教育的地位雖然有完全相反的立場，但卻是有著相同的基本預設。對這一點，她有相當精闢的說明。對在分析哲學的處理之下，教育概念愈顯得狹窄與不切實際，馬丁教授更有清楚的評論。她提出了應該包容女性經驗的教育哲學思想及在課程理論上的修訂，這些是馬丁教授受到重視及其他教育哲學學者批評的地方。本文在第二部份將提出說明。最後針對馬丁教授的立場加以檢討並作個人的結論。

壹、女子教育與女教育家的地位與‘有識之士’的概念

馬丁教授自一九八〇年開始對性別與教育的相關問題作研究，並提出現代教育哲學理論應如何改變才能將女子教育——無論作為教育對象，或作為教育者——融入其中的問題。在馬丁教授的作品中，我們選出與本文主題有關的四篇論文作為討論的主要對象。此四篇文章相互之間也有關聯性，表現出一個對傳統教育思想的批評態度，並申論馬丁教授個人的主張。

在第一篇對人文教育（Liberal Education）之新典範設立的討論（Needed：A New Paradigm for Liberal Education）中，馬丁教授尚未清楚的彰顯出女子教育與她所主張的新典範之間的

關係。但由她在此以後發表的數篇文章中，常以本篇文章作為引言，指出她的人文教育新典範是已能考慮到包容女子經驗或適應社會再生產過程（reproductive processes of society）¹ 所需的教育理念。因此，我們就以本文作為討論起點。

馬丁教授所提之人文教育新典範是她對於傳統上人文教育之概念的反動及在教育實踐上的課程設計理論的反省。她舉出海斯特（Paul H. Hirst）的理論及他對知識與知識形式的界定作為傳統的人文教育課程理論的代表。² 馬丁教授認為海斯特的人文教育課程中的各門學科只發展人們的心靈，而無法發展整體的個人。同時因為西方社會及文化傳統上對人文教育的評價高於其它形式的課程內容，因此，在教育的實際活動中都把重點放在人文教育的各項學術知識的傳授上，甚至於將‘有識之士’（educated person）一詞定義為接受且完成此類教育課程的人。³ 馬丁教授進一步提出對海斯特的理論的兩項批評。其一是他的理論太過於狹窄，雖然海斯特承認他所提的人文教育課程並不是涵蓋了教育過程的全部，而是針對個人心靈的認知與瞭解能力的充實與發展，但問題在於海斯特選擇了一個具有價值意義的辭彙來代表此類教育活動及教育內容。在傳統的，約定俗成的瞭解上，‘人文教育’一詞具有相當高的地位，尤其是經過中世紀學術的傳授觀念及大學的設立之後，古典學術的傳授成為達到最高教育程度的理想課程。⁴ 使得海斯特的各種知識形式變成囊括了所有有價值的教育學科。若更以為完成了這

些學科的人才可稱為‘有識之士’，那麼人文教育的理論及有識之士或有價值的教育行動範圍都會顯得太過狹窄了。第二項批評，海斯特的理論既無容忍性亦無普遍性，人文教育的實施只限定“在心靈的發展，此發展又限制在對某些知識的追求及瞭解上。而知識亦限制在‘真’的命題上。……同時，人文教育又被等同於有價值的教育過程。這些限制彰顯出的實際結果就是人文教育下的‘產品’（products），是一個‘住在象牙塔中的人’（ivory tower person）。”⁵ ‘象牙塔的人’的定義是，一個人只會推理，而沒有一點欲望去尋求解決現實世界的實際問題的方法；一個人了解科學，但並不關心科學帶給世界的用處；一個人能夠把握住生物學的概念，但卻不會聰明的學到注意自己的飲食；一個人能完美的整理出道德結論，但卻缺乏按照此規範去做人的敏感性與技巧。⁶ 當然，我們並不能說所有接受人文教育的人都會成為一個象牙塔中的人，亦不要求所有有識之士住在象牙塔之中。

海斯特的理論除了有上述二大缺點之外，在其討論知識形式時亦造成一項知識論上的謬誤。即將知識論的討論沿用在課程理論之價值判斷上。如‘音樂’是否被包括在知識形式之中，與‘音樂’應不應該放在教育課程中不能混為一談。海斯特對各項知識形式的討論並不能表示就應該將它們放入人文教育的課程中，這是海斯特的謬誤。認清這一點，我們可以只就人文教育作為課程理論的範圍來討論。馬丁教授提出人文教育的新典範，認為需將人文教育的概